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2875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林宪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高桥镇白石源村塘勘组347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维生素制剂；中药材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卫生巾；消毒纸巾；宠物尿布